

研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 1、 開會時間：98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2、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3、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蘇處長明通代）
-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詹雄
- 5、 主席致詞（略）
- 6、 緣起：
 - 1、 本會於88年5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6741號令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其第17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服務費率上限之規定，施行至今已近10年。
 - 2、 本辦法前於91年12月11日修正部分條文，惟自前次修正以來，各界屢有要求修改之聲音，經本會於96年1月15日（建築師與技師之評選部分分別訂定專章）、96年3月13日（分為委託辦理建築物及非建築物兩個辦法）、96年9月17日（就委託辦理建築物服務項目及評選另訂專章）及97年6月30

日（新政府上任）計4次辦理預告，多次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及徵詢各界意見，並經本會召開兩次法規委員會審查會議、一次費率上限問題檢討會議及徵詢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意見。

7、發言紀要：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光宙理事長）

- 1、 基於現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仍有其優點，及機關採用之情形，建議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仍保留選項，以利各機關簡易執行。
- 2、 附表一建議仍維持規劃費10%，設計費45%，監造費45%，除可鼓勵文化創意外。監造費不足部分可由增加技術服務費用來彌補（或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以符實際。
- 3、 工作量與報酬應對等方符合公平原則，工程會在本辦法第8條列出其他服務項目，只有項目並無「完全」明列服務費用，除第3款、第4款外，其他各款亦建請另外估算服務費用。
- 4、 本會尊重工程會上次會議說明，建議建造費用百分比

法之費率應至少調升 28%以上。

- 5、本辦法修正草案業已討論多年，一直都存在「議而不決」狀態，有違政府執政的態度。勿再以「情境變遷」或「立法周延」為由，延宕修法期程，建請早日核定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欽文建築師）

- 1、過去多次討論中，對於額外工作有另計酬金之共識及草案，然本次草案僅以服務費率 15%調高取代，該 15%是否足以涵括額外事項值得懷疑，更談不上對原偏低之費率有任何調整之意向。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設計委託內容混合建築類與非建築類之工作項目，各單位難免於執行階段錯誤選用，甚或全部選用，未能解決現況執行困難之問題。
- 3、各條文仍有討論空間，應仿契約範本修訂模式，組成工作小組，由各公會、機關代表組成，密集深入研商訂定。

3、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自強建築師）

- 1、本辦法主要之癥結點在服務酬金標準，服務費率實在太低，應該大幅調升：

- (1) 以國際之標準美日等國家為例，其服務費率至少在7%~8%，但是國內之費率只有3%~4%，遠低於國際標準，不到國外一半。（工程會註：所稱國內之費率只有3%~4%，諒係指國內業者競標之得標費率）
- (2) 近年國際化競圖收費標準如下：衛武營文化中心10.8%，台中大都會歌劇院13.5%，大東藝文中心9.41%，台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9.4%，台北藝術中心15%，衛生署防疫中心9%，平均為11.18%，超過國內標準，概估國外建築大師之收費標準超過國內3倍。
- (3) 未來因應WTO、WHA、APEC、ECFA、東協加一等國際組織，台灣偏低之收費標準會造成無法與國際接軌之重大問題，因此國內收費標準須考慮國際水準予以調整。
- 2、額外服務項目所造成之負擔，沒有反映在這次之費率調整：政府新頒法令變更額外增加服務費應另付費之項目包括：（1）都市設計審議，（2）交通評估，（3）環評，（4）結構外審，（5）防災審查（性能法規），（6）綠建築審查，（7）建築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8）專業責任保險，（9）勞健保退休準備

金，（10）技師現地勘驗費等。上述因有新法令變動，基於公平原則使用者付費觀念，其服務費用應予以外加。

4、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 公共工程之品質，承包商應負主要的責任，不能將所有的公共工程品質之責任都推給建築師。
- 2、 會議資料所附之各國技術服務酬金費率比較表之資料明顯過低，依本人多年在美國開業及工作之經驗，實際建築師之服務費率比該表之資料高很多。
- 3、 希望工程會能調高現行本辦法之建築物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率，給予建築師有發揮創作之空間及創作機會。

5、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之其他服務費率如何規定？
-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雖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但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總包價法所估算仍為按預估工程造價乘以預估費率估算（修正附表一），其實質相同，但程序卻更複雜。
- 3、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三項之預估費率依工程內容、服務費率、難易度由「無專業能力」之主辦機關「酌

定」實屬緣木求魚，不合情理。

- 4、考量建築物與非建築物範圍及內容、專業不同，應將其分章規定工作項目及費率。其他工作亦應以表格式量化以供主辦機關辨識。

6、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1、贊成總包價法之計費方式。
- 2、額外之服務項目譬如綠建築等，應該還是要列出來，並且另給服務費用。

7、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1、建議將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附表二之費率調幅提升至40%。理由如下：
 - (1) 自上次釐訂費率日至今之物價波動與調高，已使服務廠商各項必要成本巨幅增加。
 - (2) 國內日後以擴大內需（擴大建設工程等）提昇經濟發展為可預測之趨勢，在工程數量與執行率（進度）雙重提高要求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益形重要，可免使用維護階段之長期費用與困擾。有必要藉提高費率，達成提昇品質

之目的。

(3) 實務上，現行公共工程（尤其是縣市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常因工期無限延長，致服務廠商常忍痛虧損，實非善策。

(4) 提高 40% 後之百分比仍為上限，機關仍有衡實裁量之權限。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5 款第 9 目「契約爭議與索賠之處理及建議…」，建議刪除「處理」之文字，因廠商並非契約爭議之當事人，無「處理」之權限，且「建議」即為「處理」之內涵，應足涵蓋之。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建議刪除「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方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因另加之費用、工作項目，即為「債之更改」、「契約變更」，亦即非屬原契約範圍，如經廠商完成另加工作，機關亦已受領，機關本應負「給付費用」之主給付義務，應屬當然。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34 條、35 條亦同。

4、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附表二附註四，建議直接以調幅

30%為上限，並刪除附註四，區別法規鬆綁，以免地方機關公務員為免圖利之嫌，萬不可能啟動附註四機制。

8、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行之多年，立即刪除對很多執行單位會造成困惱，建議：（1）將建造費用之定義明確訂定較符合公平原則亦較接近統包費用之數字，（2）如決定一定要廢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亦請訂定過渡期及落日條款，以使各單位較易適應。
-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現行附表四，遭全數刪除似有不妥，如遇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內容為「純施工監造」時，執行單位將無所適從，請於全數刪除現行附表四之同時，應比照修正附表二，將「建築物工程」或依其他特殊工程之特性，訂定「施工監造」服務費用百分比之上限規定。

9、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強制不可委託同一廠商辦理，不妥適。因為有些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仍宜由同一廠商辦理較妥適。例如統包工程，由同一廠商辦理，

會比二個廠商辦理為宜。

- 2、其他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修正條文第8條)，僅列出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綠建築、價值工程分析，不符合現況。例如開發許可、樹保審議、交通維持計畫、山地坡審查、河川用地申請、跨河構造物審查等未納入。建請工程會依現況將項目列入，並支付費用。

10、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 1、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5條原建造百分比法行之多年，有它適用的案件範疇，建議能予保留，讓主辦機關多一項選擇，不要僅保留附表供參考。
- 2、對於工程金額不大的案件，若以總包價法做為技術服務費用，主辦機關還是拿百分比法之費率上限來估算總包價，若算出來服務費用仍然偏低，根本吸引不了廠商投標，所以總包價法還是有它的計價盲點，能否突破百分比法，做為唯一計價基準，建議工程會列為考量。
- 3、建議監造服務費用採取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後，按人月計價才是合理的方式，也較能確保監造品質。

11、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建議保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

12、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1、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附表二，公共工程預估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不應以調幅 15% 計算，因為此為上限規定，應給主辦機關更大的執行空間，建議調整為 30%，此為上限規定，讓主辦機關自行依照個案狀況決定。
- 2、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中，現有規定僅訂定上限，如管理費上限 100%，公費上限 30%，但環保機關招標時，管理費率僅約 10~20% 之間，遠低於上限，影響承包業者權益甚大。建議應訂定下限以保障專業從業人員權益，避免環保人才外流至其他行業，造成專業技術傳承之損失。

13、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提書面意見）

- 1、依據公共工程品管作業要點有規定監造之最低品管工程師人數（例如巨額要二位品管工程師），因此在分標及工程經費確定後，監造最低人數也會被確定，若

監造費用採用百分比法做預算估算基礎並無法反映真實監造人力投入，設計費用百分比法作預算編列基準較無爭議，惟監造部份仍建議以成本公費法核實編列為宜。

- 2、目前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百分比上限參考費率僅有單一數據，惟公共工程種類與複雜度不一，建議將其再細分至 2~3 類，例如需整合機電土木者(如污水廠設計監造)，費率可酌予提高，或異質工程費率也可再提高。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及環保許可申請(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置、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申請等)為民國 80 年以後法規的規定，不應包含於技術服務費率範圍，應另外計價。

14、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建議最後一段修正為「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為限。」刪除「且經機關審查同意」等字眼。
- 2、服務項目之基本設計及詳細設計之工作項目應補充相

關機電之項目，本會將提供資料。

- 3、建議保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供規劃設計服務使用。
- 4、附表一及附表二預估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調幅 15% 偏低，建請參考會議資料表 2-40 之各國費率適當調高。

15、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 1、修正設計服務費用與監造費用之比率，本會認為是不妥當。
- 2、其他意見與全聯會相同。

16、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 1、技術服務費率建議決標或議價應不低於公告參考表列之 80%(可研議)，以提升執行品質與順遂。技術服務費用於全案執行預算占比不高，若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則無法評選最佳者，且可能造成日後執行之爭議。
- 2、技術服務建築師對專業技師之整合費用，建議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比差或採決標價外加 20%(可研議)，以求各專業分工合理公平對待。現依建築法，公有建築設計需由建築師負責全案，有關專業部分應交由相關技師配合，但其執行實際費率，卻全憑得標建築師主觀裁決，其實務執行政府全無管理與考核，所謂市場

法則即成最低價叢林法則，如此扭曲之費率，絕對無法期待各專業之合理執行。

17、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有關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修正，附表一之費率各級距均增加 15%，惟附表二、附表三之費率均遠低於附表一顯不公平，全國技術顧問公會前曾提出建議，工程會亦表示考量經濟背景及近來工作量之增加，增加 26%，已屬增額極微，而本法之附表費率比較國外，本國費率均明顯低達 2 倍至 50%，可見修正草案之費率，應再提高。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新增議價之規定（工程會註：現行條文即有，尚非新增），均為限制廠商之權利，惟實務上均為機關於議價時增加廠商額外工作，工程會對此雖有解釋說明廠商得拒絕，但此次規定僅明示其一，恐造成機關認為排除其他而得於議價時要求增加工作之虞，建請一併考量。
-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明定以受雇員工平均經常薪資為物價調整依據，但技術服務有一大部分為其他直接費用，與營建物價息息相關，如僅以前者調整為依

據，恐失真，建議一併考量。

- 4、同意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意見。
- 5、法務部不同意賠償上限意見，按技術服務工作所得報酬占工程費用極微，如使技術服務無上限賠償，顯不公平；如此一來，保險費勢必上漲，成本回歸全民，殊途同歸；公共工程與一般契約不同，在於金額較大、風險大，如不採合理之契約規定，阻礙產業發展，反不利公共工程。
- 6、法務部對於本辦法修正草案 16 條禁止政府無償取得廠商投標文件智財權乙事，以契約自由原則，反對禁止，為政府帶頭違反智財相關法令之錯誤示範，建議仍採工程會版本。

18、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依據中國土木水利學會研究報告建議之費率調幅為 1.48 倍，與工程技術顧問公會之建議是吻合的，上次會議提出建議之費率調幅為 1.28 倍，這次會議提出建議之費率調幅為 1.15 倍，本會認為費率之調幅過低。

- 2、費率調升已經討論很久了，但到目前還只是停留在討論之階段，未解決目前業界之困境，費率調升應該趕快定案。

19、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本會會員大多是小公司，承辦之案件通常比較小，機關常以比價及最低標決標，如果決標價太低，也會影響工程之服務品質，目前附表是訂定費率的上限，但沒有訂下限，這是一個漏洞，但如果要確保工程品質，應該是要訂費率之下限。

20、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本次開會資料，工程會提出之費率調幅為15%，但查本辦法修正草案之附表一建築物之費率有調高，但附表二之設計費率調幅幾乎沒有調整，所有之調整都調到監造部分。
- 2、另查附表二之工作項目多了「規劃」，但費率並沒有相對增加。

21、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會此次提出費率提高及修改技服辦法之努力，應值肯定。

2、合理計費，兼顧採購效益，費率上限應取消，改以「參考附表」：

- (1) 近年來隨著法令規範越趨嚴謹、審查密度要求越高，例如結構外審、綠建築、節能減碳、環境影響及交通維持等審查，技術服務工作量及服務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續存在市場的廠商雖極盡心力提高營運效能，但包括技術提升、加班工作等種種額外的成本，通常未能單獨由薪資指數來呈現。惟今草案修正附表二均暫定費率調升15%，與本公司李建中董事長辦理之研究案，曾建議調升原有費率至少35%，始可合理反映成本之研究結論大相逕庭，為維護廠商合理生存空間，建議費率至少應調整為35%以上。
- (2) 其次，查修正附表二亦將規劃納入設計服務費率內，此部分之費率依實務規劃及設計約分別占規劃設計至監造期間技術服務成本的10%及45%，故修正附表二之「規劃、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建議應調增 $(10+45)/45=1.22$ 倍以考量規劃之服務成本。其次，在增加規劃工作後之費率仍太低，

尤其本欄之百分比上限在超過一億元以上部分維持原本的 3.3%及 2.9%，費率無異不升反降，實不合理。

- (3) 再查，專案管理費率於草案中並未調整，惟專案管理對於人員資格及管理、法令及技術等能力要求甚高，且工作繁重更甚於其他技術服務，故此一費率建議亦應至少調升 35%始為合理。
- (4) 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附表一、修正附表二及修正附表三均為「上限參考表」，草案服務費率雖於未超過一億元工程費之部分服務費有提高，但僅係反映目前廠商為應付政府日漸繁多之法令審查要求所作之成本補貼，廠商之勞務報酬並未實質增加，鑑於服務費用之決定，宜由機關視各標案內容而定，工程會不宜逕行決定上限，故建議取消「上限」規定，並將「附表」名稱改為「參考附表」。
- (5) 其次，以往百分比法在工程範疇、內容尚不明確而能委辦技術服務的經驗，主要因為服膺建造費用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計費基準原則下，只要業主指示納入工作範疇，廠商通常不待協議議價細節

即可配合辦理，甚至業主亦常在事後才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亦能不延誤工期；日後若不用百分比法，則無法免除議約議價的流程，將易造成交易成本增加或履約時程的延宕。考量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常嚴格規定成果提送之期程，故為避免雙方協議過程冗長而影響原定履約期限，或在未達成協議卻先行變更履約內容導致爭議，建議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增列第 2 項：「廠商對於服務內容之變更，須在與機關達成費用及工期調整協議後配合辦理。」以維護機關、廠商之權益。

- (6)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依工程內容、服務項目、難易度及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其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須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如果附表中所列之費率偏低，雖採購契約以固定服務費用計價，將導致實質上受限於各附表之費率百分比，動彈不得（工程會註：草案條文並非如此）；另外，一旦招標機關初估時對於實際將完成的工程(如

橋梁)型式、規模、技術等囿於經驗或保守心態，很可能會短少「預估工程造价」而低估服務費用，此由過往經驗歷歷可證。因此，未來很可能發生機關因發包不順而延宕，或廠商不堪賠累甚至採購失敗之情形。

3、建議保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將四種計費方法予以規範再明確化：

- (1) 本辦法之四種計費方式，原本就有其存在必要性，各種計價方式各有利弊，應依實際需要而定，對於「工期短」、「服務項目明確」之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仍有適用實益。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規定計費辦法完全捨棄百分比法是重大變革，我們認為對於監造及專案管理，百分比法確實不適用，但完全捨棄百分比法恐有顧此失彼的問題，畢竟大家對百分比法相當熟悉，對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確有其方便可行之優點，此計費方法實有其存在之必要，對於「工期短」、「服務項目明確」之工程，仍有適用實益，建議辦法明文規定建造百分比法之計費方法，可適

用於工期短、服務項目明確之工程；對於工作複雜與時間有關之監造、專案管理標案，則建議明文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至於工作範圍明確、時間固定者，則建議明文適用總包價法；對於按時/日計價法，則應建議適用於少數學者專家。綜言之，四種計價方法均有其存在意義，只是機關適用不當，建議將四種計價方法予以規範再明確化，不宜逕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2) 建議增設二條文，即：「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工期短、服務項目明確之性質較為單純之服務案件。」及「機關委託專案管理、監造服務技術服務，若非服務期間確定、性質單純，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其餘「總包價法」、「按日、按月、按時計酬法」則仍維持原條文。

4、本辦法應規範程序性事項，而非規範實體標案內容，本辦法係政府採購法授權針對「程序性」事項為規範之法規命令，故不應規範實體事項或處罰事項，如：

-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所提「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

資源、經濟耐用之目的」，不僅非屬程序事項且無明確之執行規定，此等實體事項應回歸於法律明文規定(如技術規範)或於招標文件中規範之。

-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規定無關「評選及計費」，且關於檢具事證通知懲戒或處罰機關應於刑事訴訟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中明文規定之（工程會註：專技人員法規定有懲戒規定），本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中應刪除此條規定。
- (3)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18 條有關計畫主持人之優良、不良事蹟或紀錄納入評選項目，將發生「實質停權」效果，無異於欠缺立法授權情況下，擅自延長廠商停權期間或增設停權項目，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工程會註：此為評選項目，並非停權規定）

5、條文規範內容應求明確：

- (1) 建議刪除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4 款「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技術服務」、第 5 條第 13 款「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第 6 條第 5 款「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第 7 條第 15 款「其他與監

造有關之技術服務」、第 8 條第 15 款「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事項」，因此等「其他事項」之要件並不明確，且屬廠商無法預見，建議服務工作應明文規定，此等其他事項無須再列。

-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所稱「實際績效提高」，建議應予明確定義以供機關依循，否則本條規定恐為具文。

- 6、逐條討論意見：請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修正意見表」。（不另附於會議紀錄）

22、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鼎公司在國外接案之經驗，所有的契約對於損害賠償都有上限之規定，包括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契約，而且都沒有衍生性賠償規定。

23、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計費方法已近 30 年沒有調整，這次工程會能研究討論值得肯定，但是調整的幅度遠低於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所做專案報告之建議調幅。上次會議的共識是至少調整 1.28 倍到 1.48 倍，這次建議（附表二）的 15%，未知依據是什麼，附表三專案管理不調整於理

不合。

2、新訂計費辦法雖然說是應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主，但又附百分比作「參考」，事實上將會受百分比限制，換湯不換藥，所建議的百分比在設計方面非但沒有增加，反而增加「規劃」，不增反減。

3、我國工程技術服務費率為全球同等經濟發展國家之末，甚至比大陸更低，在國內工程技術人員的薪資，也是在專業技術人員中居最低者，因此工程人員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年輕人不唸工程或改行，如何能使吾國工程界有進步，能與國際競爭。

4、條文方面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7及9條，工作項目增加但報酬不增加。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11款，應清楚講明不含衍生損害賠償。

(3)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1)，依據近年來勞健保、退休金等都大幅增加，根據實際付出公費已達53%，所列30%絕對不足。

(4)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8條，如何稽核應明確規定

而不致造成業界困擾。

- (5)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形同百分比法，換湯不換藥。
- (6)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所謂「全部服務」的定義應明確，不然「完成」是設計完成、工程竣工、工程完工、決算、結算，還是保固期，應予釐清。
- (7)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應依照公告金額而不再議價。

24、臺北市府

- 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因時空變遷及勞務技術薪資上漲，依工程會之計算方式之費率調高比率尊重支持，應屬合理。另因監造工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達查核金額以上應置一定人數之現場人員，長駐工地辦理監造業務，其人事費用支出一般較為龐大，設計工作依目前正修訂之技服辦法業已將部分工作項目排除附表費率內，故建議設計、監造間之比率能酌作適當調整(設計所占比率酌降；監造所占比率酌增)。
- 2、有關新增級距，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10 萬元以下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故增訂 100 萬元級距似乎意義不大。建議非建築物工程附表比照建築物工程附表增訂 500 萬元以下部分，統一附表級距即可。

25、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略以：「機關辦理前條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乙節，意見如下：

（1）依上述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若與評選第一名之優勝廠商議價仍超過底價，是否跳過第二、三名廠商，可逕行再與該評選第一名之優勝廠商議減一次。（工程會註：本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已有減價次數之規定；第二名以次廠商如亦被評為優勝廠商，須依序議價，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已有規定）

（2）依前述規定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惟上述第 53 條所規定者為定有底價之標案，而第 54 條所規定者為未定底價之標

案，請問實務上如何執行？（工程會註：如採不定底價方式辦理議價，依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已有規定）

- (3) 修正附表二之附註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工程造價。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惟若同一服務契約因分標而導致監造服務廠商必須配合分標，依規定增加進用證照之安衛、環保人員，此一額外支出，若仍要求合併計算預估工程造價，是否合理？（工程會註：條文內已載明可分區施作工程金額，分區計算服務費，但應預先於契約載明）

26、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不宜刪除。

27、臺北縣政府

- 1、認同 貴會調高服務費用上限，若有相關統計數據可調高 28%者，本府亦予認同。茲因，從以前至今委託技術服務之工作內容有大幅之增加，為何現今廠商仍可生存，顯然有部分廠商透過不當或不法之手段去減少

成本支出獲取不當之利潤，以取得生存空間。諸如：廠商要求監造人員身兼數職，或有「偷工」之現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如此將造成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確實施工，因而，施工品質低落，造成公帑更大之損失。另部分技術服務廠商亦可能透過「綁標」方式取得不當利潤。綜上，認同貴會調高服務費用上限，惟，應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明訂，若廠商監造不實、綁標…等等相對之罰則，以確保工程品質。

- 2、 認同工程會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茲因，若服務費用隨建造費用而調整者，往往造成技術服務廠商為取得較高之服務費用，而過度設計，如此將造成公帑更大之損失，是故，認同工程會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惟，如此於工程執行契約變更時，其服務費用如何計費，建請予以明訂。
- 3、 建議納入規劃、設計品管機制。茲因，規劃、設計若錯誤者，影響層面非常大，現今，工程會於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已納入設計品管之概念，是故，建議納入規劃、設計品管機制。
- 4、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之規

定，應要求機關將技術服務契約履約結果刊登於工程會網站，如此，各機關所查核之資料始能正確。

5、趕快審定本辦法。

6、其餘條文意見：（提書面意見）

-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之9「綱要規範」及本辦法草案第9條第3款第5目「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含綱要規範」之語意不明，建請敘明。
- (2)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第1款「擬訂監造計畫並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茲因，監造廠商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據以執行，是故建議將該款分為下列2款為「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及「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

- (3)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5 款「監督及『查核』施工廠商…」，「查核」為專有名詞，屬工程施工查核專用。依 貴會訂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監造單位所執行抽查之表單為「查驗表」，是故，建議修改為「查驗」，其他類此問題請一併修正。
- (4)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係指「服務項目」，而同條第 7 款「監造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辦理其法定監造簽證業務。遇有施工查核或機關通知開會、查核、驗收、會勘時，應親自到場、說明、會辦。」應係指「工作要求」，是故，建議改置於第 2 項。
- (5)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2 款「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似乎有競合之處，建議應有一致性。

28、台灣電力公司

- 1、無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是否刪除，台電公

司都能進行採購作業。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二年起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惟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亦可能負向調整，如此執行可能會有問題，建議明定，該指數往下調時，得免調服務酬金，以免影響服務品質及工程品質。

29、中油公司

本辦法修正草案附表一之建築物分類，對於加油站並沒有規範，常依承辦人之不同觀點而有不同之歸類結果，建議於附表一將加油站之建築物歸類予以明定。

30、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1、配合工程會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建請於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之調查工作增加生態調查項目，以利設計階段應用考量。
- 2、公共工程中生態工程及景觀工程通常因地制宜，較無

標準設計規範，耗費之技術服務人力比其他工程多，實際工程費卻無主體工程來得高，技術服務費用建議列入不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說明中（附表二）。

3、另交通控制工程之施工監造，因施工範圍大，所需人力較多，故技術服務費用建議列入不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說明中（附表二）。

4、條文部分：

-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中段「...，為所『減省』之契約...」何意，可否以『節省』一詞替代。
- (2) 同條第 3 項後段「...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總額至百分之十其級數過大，建議比照「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適當之上限值即可。（工程會註：原意為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不是契約價金總額）
- (3) 建議於適當條文納入工程標若因違約而須重新招標時之必要費用，不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工程會註：草案第 31 條已有規定）

31、交通部公路總局

- 1、如採用總包價法計價，則其服務範圍應已包含水土保持計畫之編寫(因水保計畫中之各項工程皆已包含於該工程一併發包，故採總包價法時，水保計畫之工作費用皆已反映在總包價中)。
- 2、修正附表二，建議將規劃刪除，原因為規劃時間可能很長，且規劃完成後並不一定進行設計(因無經費進行設計及施工)，可能將來結算時亦面臨如何計價問題。建議規劃以總價或人月方式另案辦理完成後再進行設計。

32、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1、本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3項「研究工址範圍既有地形圖」，一般初期調查作業工作應就與工址相關之大範圍區域研析，而非限定工址範圍，故建議修訂。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12項「初步運輸規劃及交通衝擊評估」，本項本階段工作屬可行性研究，應先有調查及分析，才有規劃及影響評估等結果，故建議本項應併第4項。
-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6項「運輸規劃」，本項為規劃階段工作之一，建議併第9項。

- 4、本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8項「…等初步建議」，由於實務作業應先有具體規劃方案及評估，才有初步建議，故請納入修訂為「…等規劃成果」，本項為規劃階段工作之一，建議併第9項。
- 5、本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10項「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初步規劃」，因交維計畫係施工計畫之一部，故建議增訂施工計畫之內容可包括交維、監測及緊急應變等。
- 6、本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12項「規劃報告」，由於前揭各項皆涉及本項成果內容，為求具體，建議歸納前項訂定本項應含括之章節項目。
- 7、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基設及細設涉及測量及地調之工作，因著重要求各階段作業循序精進與驗證工程精確度與可靠度，故所謂「非與已辦項目重複」或「詳細」並無實質協助工程專業達到實務面之「補充」所需，故建議刪除「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且仍用「補充」代替「詳細」。
- 8、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係屬政策要求之

功能設計，但不涉及本辦法、本條文所規定得委託廠商辦理項目，故建議刪除。如欲規定設計須符合節能減碳之目的，可於評選辦法、設計準則、規範或合約書等相關文件中規定。

- 9、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第1款第4目「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含意是否僅為建築工程之量體，建議於立法原意補充說明。
- 10、本辦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規定「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及同條同項第2款第1目所規定「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其中「非與已辦項目重複」如係為避免重複計價考量，則可於招標文件、合約等文件中規定，不需於此處規定。
- 11、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3條，為因應辦理廠商監造服務之評選作業，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建議仍應視需要保留彈性，或增訂委託監造服務時得免載明第5~10款。
- 12、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9條專案管理第1項第3款「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第10目雖提及專案管理廠商得辦理「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究或建議」，惟對於大

型計畫而言，可能包括數個設計與施工標，爰專案管理廠商似應可再針對各設計廠商所提施工「分標計畫」辦理「審查」，以期與「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一致或能提供考量整體計畫之分析建議。

13、為求精確，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9條專案管理第1項第5款「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項目宜考量機關自辦監造或委辦監造之情形，部分服務項目可交由專案管理廠商「協辦」，「或」由專案管理廠商提供對監造廠商同一服務事項之「複核」或「分析建議」，爰建議如本款第8、9、11、12、13及15等目所列服務項目可請重新考量撰寫內容。另，第15目所述「監督」作為究與同款他目所述之「督導」作為有何不同，建議釐清，以避免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監造」之嫌。

14、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3條第1項第13款「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等」，其中所述「計畫」究係指什麼計畫或各項計畫，建議應明確。

15、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18條第2項述及廠商或其人員之優良或不良紀錄或事蹟，機關應至工程會網站查詢，然應請確認是否以該網站所查詢

資料為限？（工程會註：不以本會網站資料為限）如果廠商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優良事蹟，甚至提出其他廠商之不良紀錄，請問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爰建請宜明確規範其範疇，免肇爭議。

- 16、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所述「單價計算法」，究其原意似非限為「固定服務費用」，建請釐清確認。

33、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 1、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分列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階段之服務項目，難以涵蓋各類工程計畫，建議簡化僅列必要及共通性項目，並參考計畫報核相關規定所定內容，如經費審議要點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所列契約條款包含事項與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訂採購契約要項重複，建議刪除本條。
-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預估工程造价」與第 2 項所稱以「預估工程決標金額」估計，意義似不同，建請釐清後明確訂定。

34、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修正為：
「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決定最優勝廠商之方式，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建議仍維持本辦法原第 11 條之但書條文：「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 其他水利署如尚有意見會另提供書面意見。

35、內政部營建署

- 1、 有關技術服務內容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惟本辦法草案之附表並未包括可行性研究預估費用公式，建議能增列。
- 2、 有關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刪除乙節，查該計費方式行之多年，而且是目前重大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最普遍使用之計費方式，突然之間要刪除此一方式，所持的理由有三，除了施工廠商搶標會造成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之服務費用降低外，屬於外在不可抗力因素外，其餘二點，機關在實際運作均能克服，不致造成廠商吃虧。
- 3、 此次建議刪除此一計費方式，改採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總包價法，其計費公式是以預估工程決標金額

乘以預估費率，日後實際運作時如實際與預估差異甚大時，仍然會有設計廠商吃虧或工程主辦人員遭到檢討或處分。若機關減縮或擴大工程規模，將涉及服務費用增減方屬合理，惟總包價法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於執行上較無彈性，且易產生是否圖利廠商之嫌，建議仍維持現行「建造百分比法」計費方式。

- 4、有關草案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預估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內屬第五類之小規模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如離島)，其級距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之費用百分比仍屬偏低，建議可再適度調升。

36、交通部

交通部轄屬機關已出席之單位已表示意見，其他未出席之單位大致表示尊重工程會之作法。

37、教育部

- 1、支持台北縣政府代表之第1點意見，相對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罰則亦應明定。
- 2、附表一各個項目之定義應更明確。
- 3、建議保留本辦法現行之附表四。

38、法務部

- 1、對於計費之標準尊重工程會之政策決定。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8條乃規範為「其他」服務之範圍，惟查第4條第14款、第5條第13款、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第15款已分別就有關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監造各項之「其他」有關技術服務部分定有概括條款，且與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1項技術服務之範圍並無「其他」服務一項亦有不符，立法邏輯架構有問題，故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修正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等服務。」
-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及第38條似無必要，且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
- 4、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1項第6款新增「自負額」到底是「保險費之自負額」，還是「損害理賠金之自負額」從條文上無法分辨，建議予以釐清。
- 5、另外對於賠償金上限，工程會回答依國際慣例，過於籠統，又引用民法第216條雖然亦允許契約對於「損害賠償上限」得另行規定，但一般私人公司恐不允許另訂這種限制公司權益之條文。又以馬特拉這個例子，

如果損害賠償金之上限訂死了，機關可能很難向媒體交代。因此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刪除「或上限」之文字，以維護機關之權益。

6、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9條第3項後段「以不強制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為原則。」建議修正為：「…得不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可達到相同之效果，但較符合一般之法制用語。

7、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9條係提醒條款，台北市政府建議將受理機關改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對於廠商之處罰尚屬合理，但因為這條文還包括對人之「懲戒」，即加強課以機關人員應告發之責任，恐不適合改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文字，亦請工程會斟酌。

39、行政院主計處

- 1、主計處之意見業於8月10日正式函工程會，不再贅述。
- 2、另提供一些統計資料供參考，估計全國一年之全部公共工程之經費約為6,000億元，如果服務費率以5%估算，全部技術服務之費用約300億元，因此費率之調幅如果增加1%，所增加之技術服務費用預算約為3億元。

- 3、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預估費率，依工程內容、服務項目、難易度及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其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須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對於「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之條件，僅規定「須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似過於寬鬆，實務上機關反而不敢用。本來函文係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惟基於實務上運作考量，可建議至少「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8、 會議結論：

- 1、 與會人員發言之內容，將納入紀錄，會後簽請長官定奪。
- 2、 從本會資訊網站統計過去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決標資料，確有決標價偏低之案例，建議公會會員自律，注意履約品質。
- 3、 關於本辦法之修法進度，與會人員希望加快，本會將盡速完成修訂作業。
- 4、 本辦法修正草案將來修訂發布後，如尚有未盡滿意之處，仍有繼續討論之空間。

5、 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礙於時間因素，未能於會中逐一答覆，對於會議紀錄說明。

9、 散會 (12:00)